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 年度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5
§7 年度财务报表	16
7.1 资产负债表.....	16
7.2 利润表.....	1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9
7.4 报表附注.....	20
§8 投资组合报告	4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3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3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3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3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3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3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5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5
§11	重大事件揭示	4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7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7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7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7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7
11.8	其他重大事件	48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1
§13	备查文件目录	52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2
13.2	存放地点	52
13.3	查阅方式	5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6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5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2,665,440.5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 A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23	00062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4,561,651.24 份	98,103,789.2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满足恒财 A 份额持有人的稳健收益及流动性需求，同时满足恒财 B 份额持有人在承担适当风险的基础上，获取更多收益的需求。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久期和流动性管理作为债券投资的核心，在动态避险的基础上，追求适度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偏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 A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 A 为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 B 为中偏高预期风险、中偏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份额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满志弘
	联系电话	021-68886996
	电子邮箱	manzh@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	95528
传真	021-68887997	021-63602540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31 层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31 层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200120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吉晓辉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31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5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344,910.33	9,726,609.26	-
本期利润	26,693,221.22	11,345,694.56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62	0.0347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8.23%	3.42%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87%	3.56%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6,435,382.70	9,614,874.57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87	0.0294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0,357,731.28	331,165,194.32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9	1.013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4.84%	3.56%	-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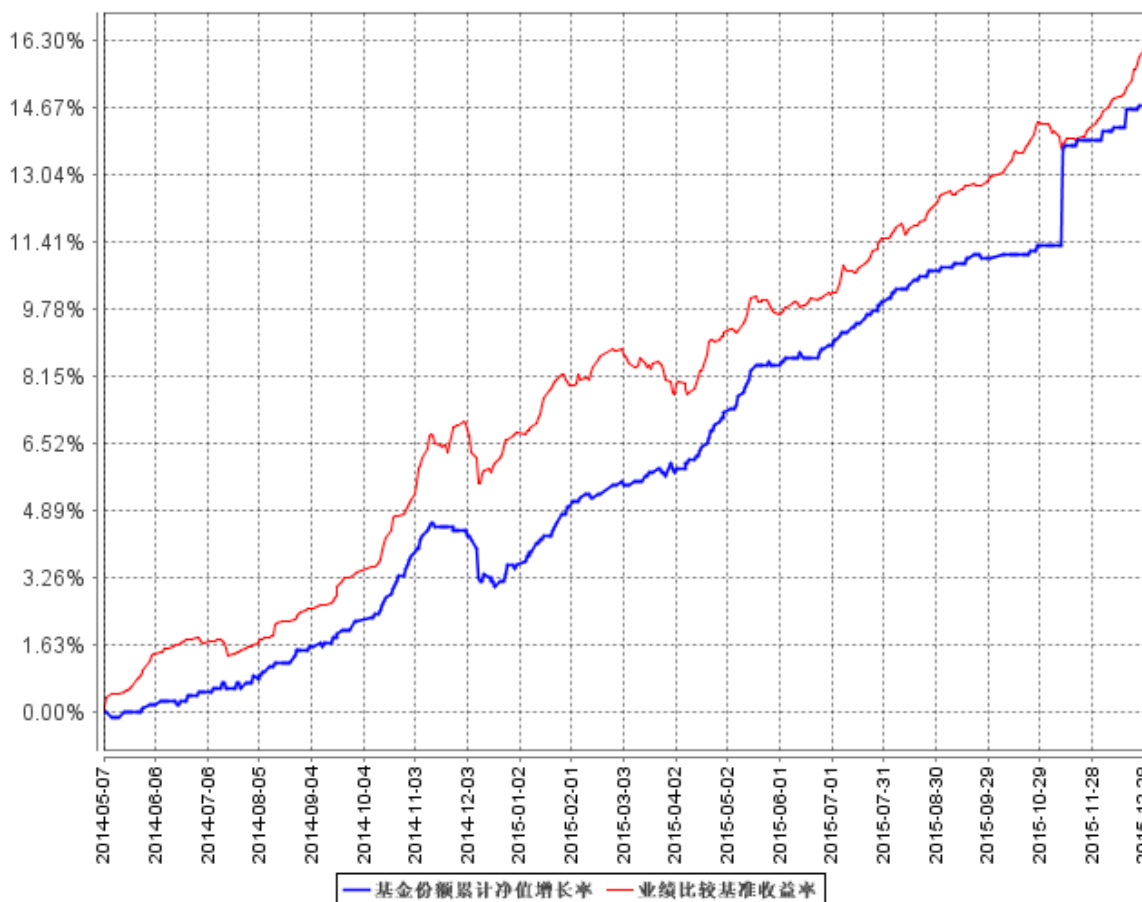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5%	0.27%	2.75%	0.07%	0.70%	0.20%
过去六个月	5.43%	0.19%	5.39%	0.07%	0.04%	0.12%
过去一年	10.87%	0.15%	8.74%	0.08%	2.13%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84%	0.13%	16.11%	0.09%	-1.27%	0.04%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 中证全债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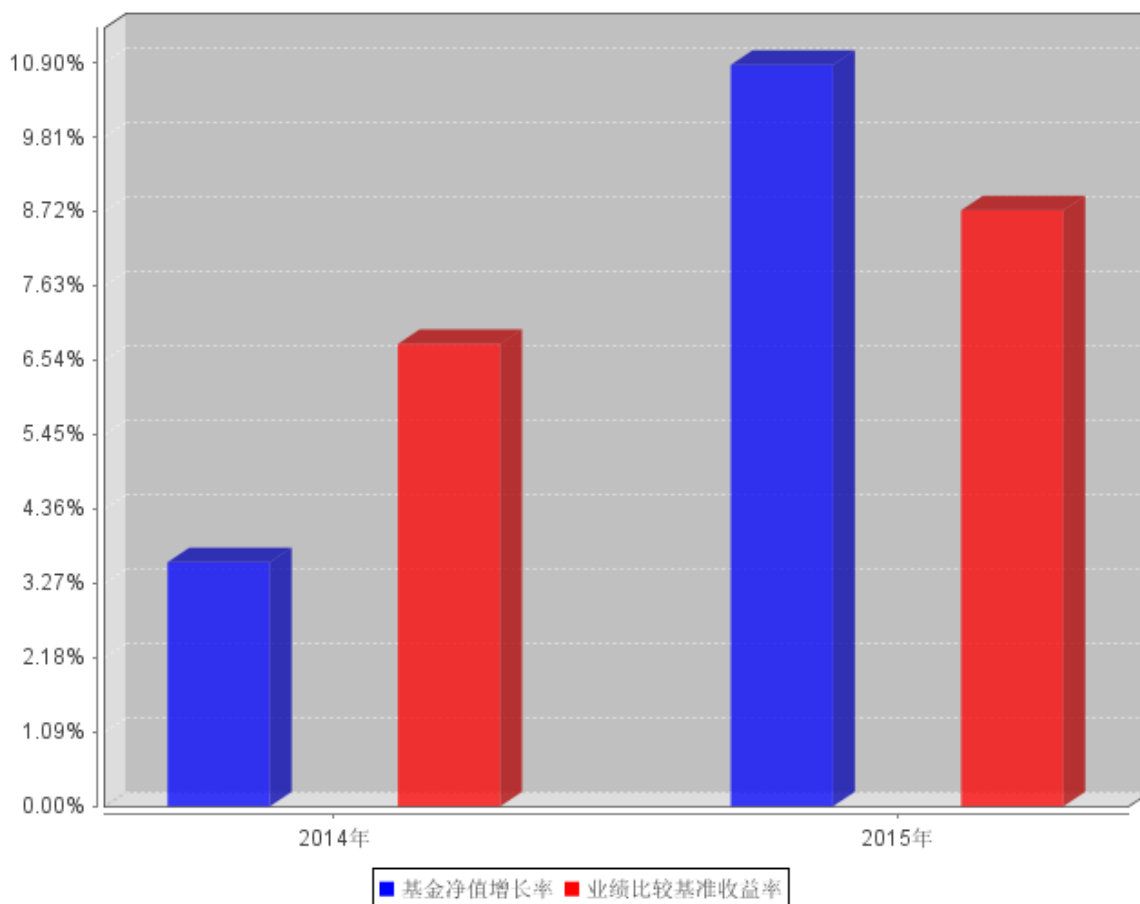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根据《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基金份额分级运作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日、开放期前二十个工作日至开放日、开放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可不受此比例限制）；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在开放日、开放期本基金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 2014 年 5 月 7 日到 2014 年 11 月 7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了《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 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5 年度	-	-	-	-	
2014 年度					
合计	-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2004]47 号文核准开业，4 月 19 日在上海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2 亿元，公司股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了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旺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十一只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伟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保本混合型基金经理、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旺财保本混合型基金经理、华富恒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公司总经理助理、固定收	2014年5月7日	-	十二年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本科学历，曾任珠海市商业银行资金营运部交易员，从事债券研究及债券交易工作，2006年11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债券交易员、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09年10月19日至2014年11月17日任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8月7日至2015年2月11日任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益部总监				
--	------	--	--	--	--

注：这里的任职日期指该基金成立之日。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上，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在研究分析和投资决策环节，公司通过建立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为所有的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公平的研究服务和支持。公司的各类投资组合，在保证其决策相对独立的同时，在获取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及决策实施方面均享有公平的机会。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其管理的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客观、完整的交易决策规则，并按照这些规则进行投资决策，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在交易执行环节，公司设立独立的集中交易部门，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交易执行的公平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正实施，保证各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对待。公司通过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在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环节，公司将公平交易作为日常交易监控的重要关注内容，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公司集中交易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关于异常交易的界定规则对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进行识别、监控与分析。每日交易时间结束后，集中交易部对每一笔公平交易的执行结果进行登记，逐笔备注发生公平交易各指令的先后顺序及实际执行结果，由具体执行的交易员签字确认留档，并交监察稽核部备案。公司监察稽核部分别于

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 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根据纳入样本内的数据分析结果，未发现明显异常情况。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刚刚过去的 2015 年，中国 GDP 同比增长 6.9%，较 2014 年回落 0.4 个百分点，从各产业增速来看，第一产业表现相对平稳；受到过剩行业产能去化的影响，第二产业整体疲弱；而由于上半年资本市场的快速上涨使得金融服务业对 GDP 的贡献大增，第三产业增速有所提升。从需求端看，投资持续下行，外贸低迷乏力，仅有消费维持相对平稳。固定资产投资受到房地产和制造业投资持续下行的拖累，仅基建投资在产业政策的作用下勉力支撑；外贸则受制于外围经济低迷、国内经济下行、实际有效汇率高企及大宗商品价格下跌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年内一直呈现较为低迷的态势，进口与出口全年均录得负增长。消费则在居民收入大体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受到房地产相关行业的带动，全年维持相对平稳。

即便如此，在全球范围中国经济仍然保持了较高的增速。美国 2015 年三季度名义 GDP 增速为 3%，实际 GDP 仅有 2.1%，去年 12 月美国 ISM 制造业指数为 48.2，连续三个月下滑。再看日韩，日本去年三季度不变价 GDP 增长 1.6%，名义增速 3.5%，2016 年 1 月日本 PMI 为 52.4，制造业温和扩张持续了大半年，韩国去年全年 GDP 增长 3%，名义增速约 5.2%，韩国去年 12 月 PMI 为 50.7，重回扩张区间。欧元区方面，德国去年三季度 GDP 增长 1.7%，名义增速大概在 3.7%，法国去年三季度实际 GDP 增长 1.2%，名义增长 2.5%。

从利率市场的表现来看，低增速导致外围长期利率走低，中国 10 年国债收益率从 2015 年初的 3.6% 下跌到年末的 2.8%。随着美联储 2015 年 12 月进入加息周期，中美利率存在倒挂的可能，到时将考验央行对汇率和政策利率的双调控能力。

2015 年，债券市场持续牛市行情。截至年末，各债券品种收益率基本都回到历史低位。从信用利差、各品种相对优劣来看，投资级信用债信用利差大幅收窄，所以信用债在 15 年仍呈“牛市越牛”特征。同时，细分品种中，国开债券较国债的利差继续缩窄，幅度低于 2014 年。另外，城投债表现好于产业债。

2015 年，本基金根据市场利率走势，封闭运作周期内高杠杆运作，同时注重信用风险控制，实现了稳定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于 2014 年 5 月 7 日正式成立。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富恒财分级债券 A 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 1.006 元，华富恒财分级债券 B 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 1.172 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10.87%，累计份额净值为 1.142 元，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8.7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6 年，我们认为宏观经济仍有下行压力，但是不存在系统性风险。伴随着政府对经济的“托底”，以及供给侧改革带来的产能出清，我们认为 16 年稳增长更加依赖于积极的财政政策刺激。2016 年，我们预测通缩压力仍然较大，存在继续降息的空间，但与 14 年年末 3% 的存款利率相比，目前 1.5% 的基准利率水平下毫无疑问降息空间受到约束，预测明年或有两到三次降息。而当前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依然高达 17.5%，而历史上最低值仅 6%，意味着准备金率下调空间依然巨大，央行完全有能力对冲汇率不稳定性带来的流动性冲击，并维持宽松的货币政策。2016 年在“资产荒”的大格局下，我们看好未来优质金融资产的表现。我们将根据市场杠杆套利空间，择机加大组合信用债券配置比例，力争在封闭期内获取较高投资收益。

本基金将继续把流动性管理和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在较低风险程度下，认真研究各个潜在投资领域的机会，发挥管理人的综合优势，积极稳健地做好配置策略，均衡投资，力争为基金持有人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5 年度，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监察稽核工作从制度建设和内部监察稽核入手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监察稽核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监察，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

向董事长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1、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内部控制环境。2015 年，为配合反洗钱工作风险管理要求，制定了反洗钱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制度体系建设。

2、多方位开展监察稽核工作，不断提高稽核覆盖面和检查力度。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监察稽核工作的开展，公司的各个部门、各项业务的规范性和完善性都得到了较大的提高，各部门及时发现和弥补了制度建设中的漏洞和缺陷，实际业务操作流程更加科学有效。

3、加强风险监控，严格控制投资风险，通过对各基金的运行状况、投资比例、相关指标进行监控和跟踪，及时报告异常情况，确保基金投资规范运作。

4、扩大风险控制工作的覆盖面。风险控制工作不再局限于投资管理，从公司运营整体规范要求，风险控制渗透在业务的各个环节和所有部门，每月定时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进行及时的风险揭示。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了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和流程。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并出具报告，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运作保障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所有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经验和会计核算经验等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期利润为 26693221.22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6435382.7 元。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从 2015 年 11 月 10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不满二百人的情形，至本报告期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仍不满二百人。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16）6-77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	------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曹小勤 林晶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6 年 3 月 23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451,084.90	486,213.74
结算备付金		6,701,403.97	14,961,188.20
存出保证金		6,742.81	29,282.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72,650,046.40	538,241,652.6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72,650,046.40	538,241,652.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4,529,861.29	9,003,839.3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84,339,139.37	562,722,175.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300,000.00	230,999,972.2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8,403.95	102,605.60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0,959.47	84,411.83
应付托管费		20,319.81	28,137.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624.86	19,549.90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100.00	2,304.8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80,000.00	320,000.00
负债合计		43,981,408.09	231,556,981.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12,159,062.06	320,040,915.73
未分配利润	7.4.7.10	28,198,669.22	11,124,278.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357,731.28	331,165,194.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4,339,139.37	562,722,175.97
------------	--	----------------	----------------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6 元、B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72 元，基金份额净值 1.079 元，基金份额总额 222,665,440.52 份。A 类基金份额总额为 124,561,651.24 份、B 类基金份额总额为 98,103,789.28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5 月 7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2,956,867.92	16,848,717.79
1.利息收入		23,943,148.28	14,680,257.6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63,470.57	2,439,771.64
债券利息收入		23,579,677.71	12,067,528.1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72,957.8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661,690.19	549,374.8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7,661,690.19	549,374.8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	-
股利收益	7.4.7.17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348,310.89	1,619,085.3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3,718.56	-
减：二、费用		6,263,646.70	5,503,023.23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976,442.66	648,608.13
2. 托管费	7.4.10.2.2	325,480.90	216,202.70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215,670.09	151,290.33
4. 交易费用	7.4.7.20	4,143.22	4,656.23
5. 利息支出		4,321,162.20	4,147,191.2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321,162.20	4,147,191.28
6. 其他费用	7.4.7.21	420,747.63	335,074.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26,693,221.22	11,345,694.56

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93,221.22	11,345,694.5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0,040,915.73	11,124,278.59	331,165,194.3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693,221.22	26,693,221.2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7,881,853.67	-9,618,830.59	-117,500,684.2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8,136,938.78	19,843,839.46	287,980,778.24
2.基金赎回款	-376,018,792.45	-29,462,670.05	-405,481,462.5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2,159,062.06	28,198,669.22	240,357,731.2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5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7,050,789.28	-	327,050,789.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345,694.56	11,345,694.5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009,873.55	-221,415.97	-7,231,289.5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0,883,026.47	4,449,973.53	145,333,000.00
2.基金赎回款	-147,892,900.02	-4,671,389.50	-152,564,289.5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0,040,915.73	11,124,278.59	331,165,194.32
-----------------	----------------	---------------	----------------

注：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章宏韬	_____ 姚怀然	_____ 陈大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10号）核准，基金合同于2014年5月7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期。设立时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6-20号）。有关基金设立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的管理人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回购、银行定期存款、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会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单位为元。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基金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基金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 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2) 估值方法及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 1)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基金部通知〔2006〕37号), 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字〔2007〕21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 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独立提供。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 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 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其中包括从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及红利再投资形式分配。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持有人权益转出。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会计政策无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有关规定，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起，本基金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价格对持有的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进行估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7 号）、

《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84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7.4.6.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7.4.6.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从2004年1月1日起,继续免征收营业税。

7.4.6.3 对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从2004年1月1日起,继续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和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00%的个人所得税。

7.4.6.4 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证监会发布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从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7.4.6.5 基金买卖股票,经国务院批准,从2008年4月24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3‰调整为1‰。经国务院批准,从2008年9月19日起,对证券交易印花税政策进行调整,由双边征收改为向卖方单边征收,税率保持1‰。

7.4.6.6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451,084.90	486,213.74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451,084.90	486,213.74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39,695,005.61	142,490,046.40	2,795,040.79
	银行间市场	129,987,644.60	130,160,000.00	172,355.40
	合计	269,682,650.21	272,650,046.40	2,967,396.19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69,682,650.21	272,650,046.40	2,967,396.19
项目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46,623,564.17	348,591,652.60	1,968,088.43
	银行间市场	189,999,003.13	189,650,000.00	-349,003.13
	合计	536,622,567.30	538,241,652.60	1,619,085.3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536,622,567.30	538,241,652.60	1,619,085.30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670.82	1,407.61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5,259.02	7,883.42

应收债券利息	4,492,693.35	8,994,533.78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30,234.80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3.30	14.52
合计	4,529,861.29	9,003,839.33

注：其他所列金额为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100.00	2,304.85
合计	1,100.00	2,304.85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审计费	60,000.00	50,000.00
应付信息披露费	320,000.00	270,000.00
合计	380,000.00	320,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28,947,299.09	221,937,126.45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228,947,299.09	221,937,126.45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13,115,036.41	-
本期申购	287,980,778.24	268,136,938.7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05,481,462.50	-376,018,792.45
本期末	124,561,651.24	114,055,272.78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 B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8,103,789.28	98,103,789.28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98,103,789.28	98,103,789.28

注：根据《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 6 个月对恒财 A 折算一次、每运作周期对恒财 B 折算一次。

在恒财 A 折算基准日日终，恒财 A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 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恒财 A 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在恒财 B 折算基准日日终，恒财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 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恒财 B 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本报告期内，恒财 A 份额分别以 2015 年 5 月 7 日、2015 年 11 月 10 日为基准日进行折算。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9,614,874.57	1,509,404.02	11,124,278.59
本期利润	25,344,910.33	1,348,310.89	26,693,221.2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524,402.20	-1,094,428.39	-9,618,830.59
其中：基金申购款	15,981,912.50	3,861,926.96	19,843,839.46
基金赎回款	-24,506,314.70	-4,956,355.35	-29,462,670.0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6,435,382.70	1,763,286.52	28,198,669.22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4,622.43	96,240.3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2,196,000.00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48,455.06	147,077.38
其他	30,393.08	453.93
合计	363,470.57	2,439,771.64

注：其他存款利息收入所列金额为基金投资于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其他所列本期金额包括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158.28 元、申购款停留管理公司清算账户产生的申购款利息收入 30234.8 元；所列上年度可比期间包括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453.93 元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5月7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7,661,690.19	549,374.89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7,661,690.19	549,374.89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5月7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	526,341,563.16	131,769,900.81

付)成交总额		
减: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502,461,660.27	126,074,442.62
减: 应收利息总额	16,218,212.70	5,146,083.3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661,690.19	549,374.89

7.4.7.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6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7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7.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8,310.89	1,619,085.30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348,310.89	1,619,085.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合计	1,348,310.89	1,619,085.30

7.4.7.19 其他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其他	3,718.56	-
合计	3,718.56	-

7.4.7.20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493.22	2,306.23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650.00	2,350.00
合计	4,143.22	4,656.23

7.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320,000.00	270,000.00
银行汇划费用	4,347.63	3,674.56
债券帐户维护费	36,400.00	10,500.00
其他	-	900.00
合计	420,747.63	335,074.56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5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76,442.66	648,608.1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7,530.14	229,852.00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5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25,480.90	216,202.70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 A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 B	合计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130.98	-	208,130.9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359.94	-	359.94

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合计	208,490.92	-	208,490.9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A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B	合计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290.33	-	151,290.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合计	151,290.33	-	151,290.33

注：恒财 A 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1%，恒财 B 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恒财 A 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恒财 A 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恒财 A 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E 为恒财 A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 B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华安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59,999,000.00	26.9500%	59,999,000.00	18.3500%

注：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确定，符合公允性要求。

本表列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5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1,084.90	84,622.43	486,213.74	96,240.33

注：本表仅列示活期存款余额及产生利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没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本报告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43300000 元，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已建立董事会领导下的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系统全面、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体系，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并提供咨询和建议。总经理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研究、评估和监控。公司设督察长，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监督检查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和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监察稽核部有权对公司各部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意见，上报总经理，通报督察长。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1	0.00	189,650,00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130,160,000.00	0.00
合计	130,160,000.00	189,650,000.00

注：数据按市值计算，未包括应收利息。列示对象包括短期融资券、一年期以内的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基金可投资的短期信用产品。信用等级按期末评级结果列示。

7.4.13.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AA	22,094,500.00	36,626,336.30
AAA 以下	250,555,546.40	501,615,316.30
其中低于 AA 以下	3,095,489.50	2,945,00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272,650,046.40	538,241,652.60

注：数据按市值计算，未包括应收利息。列示对象包括期末本基金所投资的所有信用产品，具体包括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商业银行债、非银行金融债等债券基金可投资的信用产品。短期信用产品的长期信用评级指主体评级，长期信用产品的长期信用评级指债券评级。信用等级按期末评级结果列示。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市场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5年 12月 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51,084.90	-	-	-	-	-	451,084.90
结算备付金	6,701,403.97	-	-	-	-	-	6,701,403.97
存出保证金	6,742.81	-	-	-	-	-	6,742.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8,190,461.30	176,226,427.60	38,233,157.50	-	-	272,650,046.40
应收利息	-	-	-	-	-	4,529,861.29	4,529,861.29
资产总计	7,159,231.68	58,190,461.30	176,226,427.60	38,233,157.50	-	4,529,861.29	284,339,139.37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300,000.00	-	-	-	-	-	43,3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208,403.95	208,403.9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60,959.47	60,959.47
应付托管费	-	-	-	-	-	20,319.81	20,319.8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624.86	10,624.86
应付交易费用						1,100.00	1,100.00
其他负债						380,000.00	380,000.00
负债总计	43,300,000.00					681,408.09	43,981,408.09
利率敏感度缺口	-36,140,768.32	58,190,461.30	176,226,427.60	38,233,157.50		-3,848,453.20	240,357,731.28
上年度末 2014年 12月 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86,213.74						486,213.74
结算备付金	14,961,188.20						14,961,188.20
存出保证金	29,282.10						29,282.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98,000.00	272,473,974.50	220,138,678.10	25,631,000.00		-538,241,652.60
应收利息						-9,003,839.33	9,003,839.33
资产总计	15,476,684.04	19,998,000.00	272,473,974.50	220,138,678.10	25,631,000.00	9,003,839.33	562,722,175.97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	230,999,972.20						-230,999,972.20

资产							
款							
应付						102,605.60	102,605.60
证券							
清算							
款							
应付						84,411.83	84,411.83
管理							
人报							
酬							
应付						28,137.27	28,137.27
托管							
费							
应付						19,549.90	19,549.90
销售							
服务							
费							
应付						2,304.85	2,304.85
交易							
费用							
其他						320,000.00	320,000.00
负债							
总计	230,999,972.20					557,009.45	231,556,981.65
利率	-215,523,288.16	19,998,000.00	272,473,974.50	220,138,678.10	25,631,000.00	8,446,829.88	331,165,194.32
敏感							
度缺							
口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利率外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基点	732,039.81	1,663,795.28
	市场利率上升 25 基点	-726,637.93	-1,647,825.42

7.4.13.4.2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其他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7.4.13.4.2.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272,650,046.40	113.44	538,241,652.60	162.53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72,650,046.40	113.44	538,241,652.60	162.53

7.4.13.4.2.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票类权益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因此若除利率和汇率外的其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基金持有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5%而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则本基金资产净值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7.4.13.4.3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假设	1. 置信区间 (95%)		
	2. 观察期 (1 年)		
分析	风险价值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562,189.79	363,287.36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本基金对年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的取得方式分为三层：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根据通知要求，年末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分层列示如下：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348,591,652.60
第二层次	272,650,046.40	189,650,000.00
第三层次		
合计	272,650,046.40	538,241,652.60

根据《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发〔2014〕24 号）的要求，本基金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起，对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估值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上述资产计入第二层次。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72,650,046.40	95.89
	其中：债券	272,650,046.40	95.8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152,488.87	2.52
7	其他各项资产	4,536,604.10	1.60
8	合计	284,339,139.37	100.00

注：本表列示的其他各项资产详见 8.12.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内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42,490,046.40	59.2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30,160,000.00	54.15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72,650,046.40	113.4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599727	15 紫江 SCP001	300,000	30,060,000.00	12.51
2	011599733	15 徐工 SCP005	200,000	20,086,000.00	8.36
3	011599978	15 三花 SCP003	200,000	20,044,000.00	8.34
4	011599773	15 杉杉 SCP004	200,000	20,040,000.00	8.34
5	011598146	15 灵山 SCP008	200,000	19,984,000.00	8.3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742.8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529,861.2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536,604.10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A	102	1,221,192.66	120,000,000.00	96.34%	4,561,651.24	3.66%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B	29	3,382,889.29	94,995,900.00	96.83%	3,107,889.28	3.17%
合计	131	1,699,736.19	214,995,900.00	96.56%	7,669,540.52	3.44%

注：本表列示“占总份额比例”中，对下属分级基金，为占各自级别份额的比例，对合计数，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	10,000.00	0.0080%

	A		
	华富恒财 分级债券 B	49,800.80	0.0508%
	合计	304,284.38	0.0269%

注：本表列示“占总额比例”中，对下属分级基金，为占各自级别份额的比例，对合计数，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 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 A	0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 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 放式基金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 A	0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 B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富恒财分级债 券 A	华富恒财分级债 券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5 月 7 日）基金份 额总额	228,947,000.00	98,103,789.28
本报告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8,947,299.09	98,103,789.2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87,980,778.24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05,481,462.50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 填列）	13,115,036.41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4,561,651.24	98,103,789.28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2015 年 2 月 3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龚炜先生不再担任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职务。

2、2015 年 2 月 3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胡伟先生不再担任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职务。

3、2015 年 2 月 3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张亮先生为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015 年 2 月 27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夏儒先生为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2015 年 4 月 14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夏儒先生为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6、2015 年 4 月 14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高靖瑜女士为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7、2015 年 4 月 14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启明先生为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8、2015 年 4 月 29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原因，王光力先生不再担任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9、2015 年 4 月 29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翔先生为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0、2015 年 4 月 29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启明先生为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1、2015 年 5 月 21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刘文正先生不再担任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2、2015 年 9 月 22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龚炜为公司副总经理。

13、2015 年 9 月 22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曹华玮为公司副总经理。

14、2015 年 12 月 15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翁海波先生为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5、经基金托管人决定，邓从国同志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担任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部总经理职务。

16、自 2016 年 1 月起，基金托管人更新了组织架构并调整部门名称，聘任刘长江同志为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本基金本年度需支付给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酬为 6 万元人民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 2012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民生证券	2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我公司重新修订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

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选择了研究能力强、内部管理规范、信息资讯服务能力强的几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本报告期本基金无新增交易单元的情况。

2) 债券交易中的企业债及可分离债的成交金额按净价统计，可转债的成交金额按全价统计。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民生证券	211,655,181.64	100.00%	32,841,500,000.00	100.0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上海银联支付渠道暂停部分服务的通知》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2015年1月13日
2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4季度报告》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2015年1月22日
3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2015年3月3日
4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2015年3月3日
5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2015年3月17日
6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2015年3月17日
7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2015年3月21日
8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	在《中国证券报》、	2015年3月31日

	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9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2015 年 3 月 31 日
10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上海银联通支付渠道服务的公告》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2015 年 4 月 8 日
1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2015 年 4 月 8 日
12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1 季度报告》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2015 年 4 月 21 日
13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财 A 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2015 年 5 月 5 日
14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财 A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2015 年 5 月 5 日
15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财 A 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2015 年 5 月 9 日
16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2015 年 5 月 28 日
17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2015 年 5 月 28 日
18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2015 年 6 月 5 日
19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2015 年 6 月 5 日
20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暂停服务的通知》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2015 年 6 月 12 日
2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	在《中国证券报》、	2015 年 6 月 17 日

	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22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5 年第 1 号）》及摘要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2015 年 6 月 18 日
23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2015 年 7 月 3 日
24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2015 年 7 月 3 日
25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2 季度报告》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2015 年 7 月 18 日
26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2015 年 8 月 6 日
27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2015 年 8 月 6 日
28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2015 年 8 月 29 日
29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2015 年 9 月 2 日
30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2015 年 9 月 2 日
3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2015 年 9 月 23 日
3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龚炜）》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2015 年 9 月 29 日
33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曹华玮）》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2015 年 9 月 29 日

		券时报》上公告	
34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3 季度报告》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2015 年 10 月 27 日
35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财 A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2015 年 11 月 6 日
36	《关于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2015 年 11 月 6 日
37	《关于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2015 年 11 月 6 日
38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财 A 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2015 年 11 月 12 日
39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中信期货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2015 年 11 月 13 日
40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暂停服务的通知》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2015 年 11 月 20 日
4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2015 年 11 月 26 日
4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网上直销系统银联通支付通道交易业务的公告》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2015 年 11 月 25 日
43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2015 年 12 月 28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报告期内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相关公开披露信息也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